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。

二、教練及選手遴選資格：

(一) 教練職責：聘用國內隨隊教練 2 名，負責與國外溝通訓練前置安排、訓練中之選手紀律管理等。

(二) 教練遴選條件：採公開徵選，具備以下資格者，向本會報名後送請選訓委員會評選通過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(1) 具備 B 級以上教練資格。

(2) 英文溝通協調能力佳，熟稔國際事務、國際賽事規則。

(3) 曾為本會國家代表隊帶隊教練(領隊)者為佳。

(三) 國外教練由擇定之馬術俱樂部提供專業外籍教練進行馬術訓練課程。

(四) 選手遴選條件：

(1) 年齡：12 至 21 歲以下。

(2) 以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全國年度積分最好之 3 場成績總和遴選，障礙超越由 130 公分級以上優先錄取，如未足額得由 120 公分級以下依序遞補，入選之選手單場積分須達 30 分(含)，共錄取 4 名。馬場馬術由 Prix St. Georges 級以上優先錄取，如未足額得由 Senior II 級依序遞補，入選之選手單場積分須達 30 分(含)，共計 4 名，以上兩項共計 8 名選手參加。

三、訓練計畫：

(一) 總目標：

1. 以潛力或優秀選手為培育對象，為未來亞錦賽及亞、奧運奪牌作準備。

2. 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實力，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。

(二) 階段目標：

培訓結束將安排參加當地 1 場賽事，以檢視訓練成效。

(三) 培訓日期：

障礙超越：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(暫定)，計 16 天。

馬場馬術：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(暫定)，計 16 天。

(四) 培訓方式及內容：

選手平時於各所屬據點俱樂部訓練外，為提升選手專項技術能力，拓展國際視野，擬安排於暑假期間前往國外專業俱樂部實施短期集中訓練。

>>訓練地點與項目：

障礙超越：於於荷蘭 Van der Aa Sporthorses 馬術俱樂部實施，由當地教練提供專業訓練與指導。

馬場馬術：於歐洲馬術俱樂部實施，由當地教練提供專業訓練與指導。

>>訓練內容：

1. 專項實作訓練：依選手個別專項進行每日騎乘訓練與技術提升。
2. 理論課程：包含馬術運動原理、競賽策略、騎乘技巧等。
3. 體能訓練：設計符合騎手需求之體適能訓練，強化核心與平衡能力。
4. 馬匹照護知識：涵蓋馬匹健康管理、日常照護及應變處理等基本常識。
5. 驗收與實戰經驗：

訓練結束後，參與當地舉辦之一場正式馬術賽事，以實際競賽成績驗收訓練成效，並累積國際參賽經驗。

(五) 訓練內容及實施要點：

集中訓練	訓練內容重點	量化比例
向馬場承租馬匹	馬匹韻律、馬匹收縮、馬匹真直、馬匹柔軟、馬匹受銜、馬匹推進力、馬匹柔軟度、騎手扶助、選手反應力、機智、判斷力 核心訓練、進階技術	80%
	實戰經驗，戰略戰術 參與賽會，以賽代訓	20%

四、訂定成績達標標準

Senior II	64%
120 公分	扣點 4 點內

五、追蹤考核機制：

1. 受訓選手培訓期間須按計畫課程操作，服從教練之要求，不遲到早退。
2. 隨隊教練負責團隊之管理、紀律要求及需求協助事項回報，若遇有選手或指導教練未能依計畫執行，或行為態度不佳時將提報紀律委員會檢討，情節嚴重時可予以懲處除名。

六、經費概算

115 年經費預算 5,500,000 元。

- 七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運動部核定後，公告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